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43号 - - 关于批准对河横大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7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B4\\_A8\\_E9\\_c80\\_31780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7807.htm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6年第143号）关于批准对河横大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河横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河横大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 河横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划定河横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请示》（姜政[2005]100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江苏省姜堰市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保护对象。迟熟中粳或早熟晚粳水稻加工成的粳米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位于北亚热带北缘的里下河稻作区，河网密集，为淮水、江水、海水三水交汇处。土壤肥沃，耕作层厚度 15cm，土壤pH为6.8至7.6，土壤有机质含量 15g/Kg，速效磷 10mg/Kg，速效钾 100mg/Kg，并具有较好的保水保肥性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。

1. 播期：早熟晚粳播期为5月上旬，迟熟中粳播期为5月中旬。

2. 栽培方式：（1）种子处理：选用10%浸种灵2ml加25%使百克2ml，兑水10 Kg，浸种4 Kg至5Kg，浸40小时至60小时后直接催芽播种。（2）育秧：采用肥床旱育秧或塑盘湿润育秧。（3）密度：肥床旱育秧移栽稻基本苗为8至10万/666.7m<sup>2</sup>（亩），抛秧稻基本苗为6至8万/666.7m<sup>2</sup>（亩），机插稻基本苗为4至6万/666.7m<sup>2</sup>（亩）。

3. 田间管理：（1）施肥：实行有机无机结合，氮、磷、钾及其他元素结合的方

法。一生总施纯氮15至17.5 Kg /666.7m<sup>2</sup>，其中有机肥占20%，全部基施，无机肥于栽后7天、15天、倒4、倒2叶施用，分别占20%、20%、30%、30%，氮：磷：钾为1：0.4：0.5。（2）灌水：分蘖后期开始搁田，其余时期除孕穗前后进行水层灌溉外，均保持无水层湿润灌溉，直至收获前一周。（四）收获。90%以上实粒黄熟至品种原有色泽，迟熟中粳收获期为10月中旬，早熟晚粳收获期为10月下旬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